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2716号

刘杰锋: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金鸡镇锡维五金店与被告刘杰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刘杰锋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998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从2025年5月6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尚欠货款9982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给原告开平市金鸡镇锡维五金店;二、驳回原告开平市金鸡镇锡维五金店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57.42元(已由原告开平市金鸡镇锡维五金店预交),由被告刘杰锋负担。被告刘杰锋负担的受理费57.42元,由其径付给原告开平市金鸡镇锡维五金店,本院不予另行退收处理。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